

#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认真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积极落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加强政策解读，扩宽公开范围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的要求，及时主动公开、及时更新发布我局组织机构、部门文件、工作动态、财政预算等信息。我局2023年共主动公开信息81条，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41条，财政预决算类6条，其他信息3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我局全年共收到1条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按规定程序办结，且将符合政务公开的材料送达申请人。无结转下年办理的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建立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，

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工作。按照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事宜，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。积极开展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的评估调整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搭建广州开发区民营及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及融资对接平台，全面归集涉企数据，绘制企业信用画像，打通信息不对称的堵点，为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赋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力度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表达准确、链接无误。拓宽听取民意的渠道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众的参与度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监督机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3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积极履行公开职责，高质量完成了2023年应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但从公开效果看，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针对存在的差距，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，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当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，紧密结合金融业务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，不断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并通过创新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努力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满意度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局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中未收取费用。

